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募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3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4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收益率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2%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同步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拟调整后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20%。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保持不变,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构建全新经济体系架构这一大趋势中不断涌现出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本基金所称的转型成长主题包括传统产业中因转型而出现业绩拐点的企业和新兴产业中业绩显著增长的企业。新基准中证800指数成分券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涵盖更广、风格更均衡,与主题界定契合。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拟调整后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25%。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保持不变,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转型驱动主题主要是指在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科技进步、体制转变和文化革新等因素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驱动因素,主要表现为外需驱动转向内需驱动、生产驱动转向消费驱动和资本依赖驱动转向技术创新驱动,符合转型方向的上市公司中将会出现一批具备长期竞争能力的企业。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从转型的传统行业和战略新兴行业中选取股票。新基准中证800指数成分券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涵盖更广、风格更均衡,与主题界定契合。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0%

拟调整后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降低20%。

(3)业绩比较基准的债券部分指数保持不变,但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拟调整后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保持不变,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以多因子选股策略为主体、事件驱动策略为补充,精选个股进行组合配置,从而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业绩水平,结合过往持仓风格,选用中证全指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与产品定位更契合。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40%

拟调整后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20%。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保持不变,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是指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能够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生活质量,具有工程师红利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这些行业一般具有技术含量高、创新力强、附加值高、竞争力强、低污染等特点。具体相关行业包括:申银万国一级行业分类标准中的计算机、通信、电子、医药、机械设备、汽车、电气设备、国防军工、轻工制造、家电行业、化工、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食品饮料以及申银万国二级行业分类标准中的环保工程及服务。新基准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选取涉及航天航空与国防、通信设备、半导体产品、生物科技、西药、电子设备与仪器、汽车、电脑与外围设备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标的,与主题界定契合。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拟调整后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保持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保持不变,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流动性管理部分的基准要素不变,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本基金红利主题股票的界定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时满足以下所有特征的股票作为符合红利主题的股票,构建基础股票池:1)稳定的分红政策:在过去两年中,至少实施1次以现金方式回报投资者;2)较高的红利回报:现金分红率(现金分红/净利润)处于市场前50%,或股息率(现金分红/市值)处于市场前50%;3)经营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红利分配与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的非ST及非*ST股票。

新基准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30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主题界定契合。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收益率

拟调整后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2%

(2)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过往持有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设置12%的权重。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的普通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88%,新增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2%,普通债券部分的指数保持不变,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5.112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34.16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2,047.88万股的1.9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草案人数:297人;最终授予人数:293人。

4、授予价格:10.88元/股(调整前)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a.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b.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b.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